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推动茶产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8〕63号),推动全州茶产业绿色发展,结合西双版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我州茶产业物种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基础、产品特色、民族文化等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切实转变茶产业发展方式,构建绿色茶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加快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茶产业发展之路。

(二)发展目标。到2019年底,全州茶叶初制所全部达到规范标准。规模以上茶叶企业建立二维码标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到2022年,全州综合产值达到210亿元,农业产值达38亿元。力争全州茶园全部达到绿色化,绿色茶园面积达100万亩,有机茶园面积达到30万亩。力争全州规模以上茶叶加工企业精深加工产品比重达到80%。全州创建茶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5个,其中茶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地理标志保护产品5个。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28户,培育年产值10亿元以上茶企1户,年产值5—10

亿元茶企 2 户，培育年产值 1—5 亿元茶企 7 户，建设万吨级普洱茶专业仓 2 个。打造区域品牌 3 个，企业品牌 2 个。打造 1 个茶产业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区）、2 个以茶叶为主题的休闲观光园、2 条茶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把勐海县打造成为综合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重点县，景洪市打造成为综合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市，把勐腊县打造成为综合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县。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古茶树资源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入开展古茶树资源普查，全面摸清全州古茶树资源分布情况，建立古茶树资源档案库。各县（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保护办法，明确管护职责，对保护区进行针对性保护，对代表性植株实行挂牌重点保护。严禁对古茶树进行移植、过度采摘，禁止砍伐茶园中生态树木，保护古茶树资源的遗传多样性与独特性。严禁保护区内挖沙取土、破坏水源、开发建设、污染排放等行为，保护古茶园（山）自然生态环境。规范保护区生产生活、产业开发等活动，减少对古茶园（山）的人为破坏。加大《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茶树保护条例》的宣传力度，严格按照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古茶树资源的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西双版纳古茶树（园）保护及开发利用技术规范》，指导茶农科学合理的保护和利用古茶树资源。（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茶园建设，推进绿色化发展。改良低效茶园，通过土壤改良、良种推广、完善设施、改善茶园环境等措施，提升茶园绿色生产能力。对土壤条件、生态环境等达不到绿色要求的茶园全部退出或改种其他作物。改进种植方式，全面推广科学配方施肥，严禁使用未在茶叶上取得登记的农药，大力推广茶园绿色防控技术，实现茶园绿色化生产。依照茶园的地形地貌特点，在茶园周围营造防护林和绿色保护屏障，茶园内配植遮阴树、套种优良树种，构建茶园绿色复合生态系统。加大绿色实用技术培训，使专业合作社及茶农基本掌握绿色生产技术。到2022年，力争实现全州茶园全部绿色化，绿色茶园面积达到100万亩。（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大有机认证力度，扩大有机茶园规模。在绿色茶园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地环境、生产条件、经营主体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有机茶园建设区域。针对茶园立地条件存在问题，改良水、土等生产条件。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有效控制病虫害，替代化学农药使用。鼓励扩大绿肥种植，使用农家肥、有机肥培肥地力，替代化学肥料使用。根据云南省《有机茶生产技术规范》（DB53/T614—2014），规范除草、灌溉、施肥、采摘、修剪等田间生产管理过程。指导茶园经营主体制定质量手册、编制岗位作业指导书、完备程序文件，规范企业质量控制流程。建立有机

茶严格管理机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升。到 2022 年，力争全州有机茶园基地面积达到 30 万亩。（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初制所提升改造，促进初制所全面规范化。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全面规范茶叶初制所建设行动，按照《标准化初制茶厂（所）建设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茶叶初制所环境卫生、加工工艺、操作规程、采收管理、购销行为等，确保初制产品质量。推进茶叶初制所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把好鲜叶原料质量安全的准入关。鼓励茶叶初制所创新工艺，建立自身工艺体系。鼓励茶叶初制所与专业合作社、茶农建立稳定供货关系。推进茶叶初制所制定产地初制产品标识，赋标销售，标明毛茶的鲜叶来源、加工工艺、品质特征等，并对生产销售的初制产品负责。到 2019 年底，全州茶叶初制所全部达到规范标准。（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推动精深加工升级，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支持企业新建、扩建标准化精深加工生产线，引导企业对产品进行开发。规范普洱茶产品标准化生产工艺，大力促进名优滇红、滇绿茶生产工艺创新和技术推广，鼓励多茶类产品开发及茶树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产品工艺及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生产过程，提升茶叶精制能力。加大精深加工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新工艺、新产品、新包装等标准化技术研究。加大快

销品、“花果”普洱茶、小包装等产品加工比重，扩大茶多酚、茶多糖、茶色素等功能性成分的提取和利用，加强茶饮料、茶膏、速溶茶、茶籽油等产品研发，加大茶保健品、茶食品、茶日化品等创新开发，促进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创新茶产品的设计包装理念，使用绿色设计、绿色包装材料，满足消费市场的绿色生活需要。鼓励企业建设普洱茶标准仓，积极推进第三方建设普洱茶“公共仓”，严格按照进仓检验、出仓检验、全程智能化监控、每年抽样检测等程序，做到环境可控、年份可控、质量可控和产品追溯可控，实现科学规范信息化仓储。到 2022 年，建成万吨级普洱茶专业仓 2 个，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28 户，全州规模以上茶叶加工企业精深加工产品比重达到 80% 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实施西双版纳茶叶大品牌战略，促进茶产业绿色发展。根据古茶树资源保护区，现代茶园分布所形成的特定地域、特有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等综合要素，积极申报、创建地理标志产品。打造好西双版纳“曼撒、倚邦、莽枝、蛮砖、革登、攸乐”古六大茶山和“布朗山、贺开、南糯、勐宋、巴达、帕沙”茶山知名古茶树（园）基地，将古茶树（园）打造成西双版纳高效益、有特色的茶产业名片。鼓励茶叶初制加工企业根据收购鲜叶产地、独特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形成初制茶品牌。鼓励企业与茶叶初

制所、合作社、茶农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把控原料来源、严格产品质量、加大产品创新、扩大市场销售，打造企业品牌。加强宣传和推介西双版纳普洱茶公共品牌，支持一市二县各打造一个区域品牌，严格规范管理和保护区域品牌。积极引导支持茶企到国内外参加展会，举办不同形式的品鉴会和推介会，开展普洱茶文化知识巡讲，持续举办“西双版纳茶中国行”活动，加大媒体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全州创建茶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5 个，其中茶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5 个；打造区域品牌 3 个，企业品牌 2 个。培育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茶企 1 户，5—10 亿元茶企 2 户，1—5 亿元茶企 7 户。（州商务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严格产品质量管控，把好市场准入关。以国家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GB/T22111—2008）国家标准为大纲，开展西双版纳普洱茶地方标准制订，制定普洱茶标准实物样。开展《西双版纳茶叶种植生产技术规范》、《西双版纳普洱茶原料（晒青茶）加工技术规范》、《西双版纳古茶树、古茶园保护及开发利用技术规范》、《西双版纳普洱茶冲泡技术规程》、《西双版纳普洱茶感官审评技术规程》等编纂指导、申报列项、审定和发布工作。鼓励支持引进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机构，加大认证力度，提高西双版纳茶产品质量的公信力。依托西双版纳州综合

质量技术检测中心，积极搭建西双版纳茶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完善县级质量监管体系，每年抽检 100 个样，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环节全覆盖。引导企业建立企业标准，提升茶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严格落实茶叶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建立产品质量检验室，配备专职检验员，对企业产品进行自检。积极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追溯、消费者可查询的全州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服务体系。推进“云茶标识”推广与应用，实行产品源头赋码、标识销售，产品有检测、过程可追溯，提高消费者对云茶产品的信赖度。到 2019 年底，全州规模以上茶企建立二维码标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院，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坚持协作攻关、创新联动，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州级普洱茶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利用我州农业大数据资源，为西双版纳茶产业发展提供业务指导、智力咨询和舆论支持。依托国家、州茶产业技术体系及试验站，促进产学研结合，鼓励支持科研院校和茶叶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茶叶研究所，开展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绿色茶园预警机制及绿色茶园管理生产综合技术模式应用研究，茶园生物多样性因子对环境要素形成及茶叶品质影响的研究，为加快推进茶园绿色化提供技术支持。加大普洱茶益生

菌发酵机理深度研究，开展普洱茶功能性成分特种功效指向研究、普洱茶专业仓储技术体系、普洱茶绿色靶向食品制造关键技术、普洱茶加工工艺设备智能化应用等研究。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产品研发中心，推动信息资源、仪器设备共享，使企业、园区成为产品创新主体。（州科技局牵头；西双版纳普洱茶研究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茶旅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中国西双版纳普洱茶博物馆，充分体现“展示、交易、仓储、体验、科研、旅游”6大功能，使博物馆成为彰显西双版纳悠久厚重茶文化和非遗传承展示的主阵地。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鼓励采取内引外联、资源整合、股份合作等方式，打造一批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各县（市）各行业及茶企聚集茶产业、人文历史、休闲度假、观光体验、健康养生、文化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等资源，打造一批茶特色小镇、美丽茶乡村、家庭农场、秀美茶园、茶休闲观光主题公园等，促进茶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引导茶企在茶区建设茶体验场、茶产品展示购物店、茶文化吧等，传播普洱茶文化，拓展茶功能，延伸产业链，提高茶产业综合效益。扎实推进景洪大渡岗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为推进茶产业融合发展奠定基础。促进茶产业与医药、物流、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茶产业与涉茶行业深度融合。到2022年，打造1个茶产业三产融

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区）、2个以茶叶为主题的休闲观光园、2条茶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把勐海县打造成为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的重点县，景洪市打造成为综合产值20—50亿元重点市，勐腊县打造成为综合产值10—20亿元重点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州广播电视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落实好政策扶持，推动茶叶绿色发展

1. 支持绿色、有机茶园基地建设。采取“领证后补”的方式，对面积500亩以上，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茶园，认真配合省级相关部门落实好省级每亩100元、200元标准给予茶园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州财政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 支持茶叶绿色加工。2019年底前，对全州达到建设规范标准且验收合格的茶叶初制所，配备快速检测设备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3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新增种植、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10亿元（含）以上的，省级财政按照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企业新增种植、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5亿元（含）—10亿元以下的，省级财政按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结合实际，制定我州对茶企进行绿色加工的相关扶持政策。（州

财政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 支持打造茶叶绿色品牌。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对州内获得云南省“十大名茶”称号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其认定费用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州财政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符合上述 1 至 3 条的新型经营主体，在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上自愿申报(网址 <http://222.172.224.40:8080>)。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农业担保机构的杠杆作用，推进“三权三证”抵押贷款，采用“基金+担保”等金融组合手段，创新适合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促进金融机构对茶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保险公司为茶叶绿色、有机生产设立收益保险，继续开展勐海县古树茶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待成熟后在全州推开。（州政府金融办牵头；州财政局、州银保监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

5. 加强重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加大茶产业基础研究、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投入力度，重点向普洱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倾斜，优先列项予以支持。（州科技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西双版纳州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茶产业绿色发展工作作为推动茶产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责任，加大推动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州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州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通报各部门、各县（市）茶产业绿色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二）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州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政府要对茶产业的绿色发展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对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投入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级的各项扶持政策，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三）强化舆论宣传。突出绿色品牌宣传，制定宣传计划，以车站、机场、宾馆、广场等重点公共场所为依托，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为平台，大力宣传茶叶绿色发展理念，引导茶企和消费者积极参与茶叶绿色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茶农、茶企生态茶园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生产技术的培训力度，提升茶业绿色管理水平。

西双版纳州茶产业绿色发展重点任务分解明细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各县市任务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景洪市	勐海县	勐腊县				
1	力争实现全州茶园全部绿色化，绿色茶园面积达 100 万亩。	24 万亩	65 万亩	11 万亩	2022 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全州有机茶园基地面积达到 30 万亩	8 万亩	18 万亩	4 万亩	2022 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全州茶叶初制所全部达到规范标准	100%	100%	100%	2019 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规模以上茶叶加工企业精深加工产品比重达到 80% 以上	80%	80%	80%	2022 年底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打造区域品牌 3 个、企业品牌 2 个	区域品牌 1 个	区域品牌 1 个，企业品牌 2 个	区域品牌 1 个	2022 年底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全州创建茶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5 个	创建茶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	创建茶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0 个	创建茶叶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	2022 年底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7	每年抽检 100 个茶样	20 个	75 个	10 个	2019-2022 年	州市场监管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全州规模以上茶企建立二维码标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	全州规模以上茶企建立二维码标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	全州规模以上茶企建立二维码标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	全州规模以上茶企建立二维码标识，实现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	2019 年底	州市场监管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茶产业绿色发展重点任务分解明细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各县市任务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景洪市	勐海县	勐腊县				
9	打造1个茶产业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1个			2022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打造2个以茶叶为主题的休闲观光园	1个	1个		2022年底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打造2条茶文化精品旅游线路	1条	1条		2022年底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28(户)	5户	20户	3户	2022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培育年产值10亿元以上茶企1户		1户		2022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培育年产值5-10亿元以上茶企2户		2户		2022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培育年产值1-5亿元以上茶企7户	1户	5户	1户	2022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制定《西双版纳古茶树(园)保护及开发利用技术规范》				2022年底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西双版纳茶叶种植生产技术规范》、《西双版纳普洱茶原料(晒青茶)加工技术规范》、《西双版纳古茶树、古茶园保护及开发利用技术规范》、《西双版纳普洱茶冲泡技术规程》、《西双版纳普洱茶感官审评技术规程》等编纂指导、申报列项、审定和发布				2022年底	州市场监管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